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小字第337號

原告 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郭祺閔

被告 劉文明（原名楊文明）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36,992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9,662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鄭美雀